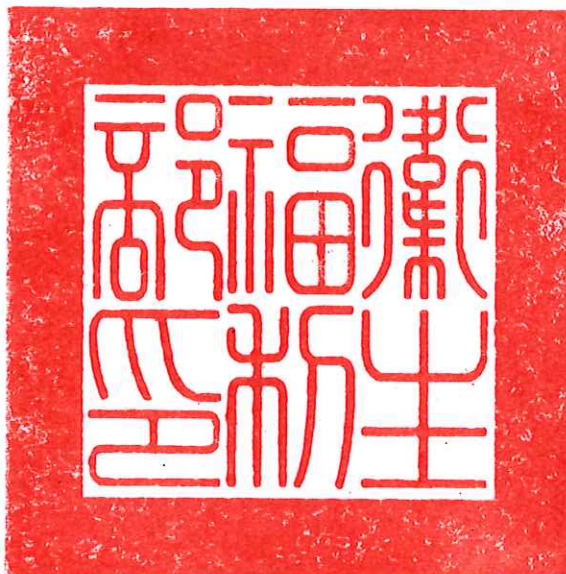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900536號
附件：檢驗方法1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－硝基呋喃代謝物之檢驗(MOHWV0040.05)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－硝基呋喃代謝物之檢驗(MOHWV0040.05)」

部長陳時中